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SEP 12 1975

Distr.  
GENERAL

A/10228  
11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3

UNISA COLLECTION

## 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纳尔西索·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1. 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第二三二六次全体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指派了第七届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先前为第二十九届常会指派的下列会员国组成：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召开了一次会议。

3. 纳尔西索·雷耶斯先生（菲律宾）经一致推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指出当时除了五十一个国家以外，各会员国均已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递交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的全权证书；有十一个国家（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冈比亚、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和泰国）的代表的任命，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用电报通知秘书长；有三十八个国家（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柬埔寨、刚果、达荷美、民

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阿曼、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和也门)的代表的任命是由有关常驻代表或常驻代表团出具信件或普通照会;(在这三十八个国家中有二十五个国家——巴哈马、巴巴多斯、刚果、达荷美、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黎巴嫩、马里、毛里求斯、阿曼、菲律宾、罗马尼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上沃尔特——的常驻代表曾被明白授权无限制地代表其本国政府出席联合国所有机构的会议);最后,马尔代夫和南非未派代表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此外,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自从秘书长编发备忘录以来,秘书长收到另外九个国家即巴巴多斯、保加利亚、柬埔寨、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象牙海岸、老挝和新加坡依规定发出的全权证书,以及爱尔兰用电报发出的全权证书。

5·法律顾问通知委员会,按照往例,在收到尚未递送全权证书的各国政府的全权证书前,可以接受上文第4段所说各常驻代表团或常驻代表的来文为全权证书代替。

6·塞内加尔代表在提到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时说,该段应明白指出,截至一九七五年九月十日,138个会员国中有136个参加第七届特别会议,有两个国家没有参加。

7·主席随即建议,鉴于法律顾问所说的话,委员会应决定接受上文第4段所说各会员国常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这项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然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0 段）。  
这项提案经委员会一致通过。

9. 鉴于前面所述，将本报告提交大会。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出席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